

經籍誌

日和錄集釋

〔第五冊〕

（校注本）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古籍出版社

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五〕

〔校注本〕

〔明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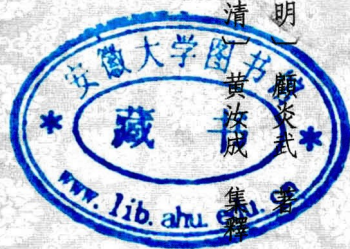
顧炎武

著

〔清〕

黃汝咸

集釋



樂保群

校注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日知錄集釋卷二十四

祖孫

自父而上之，皆曰「祖」，《書·微子之命》曰「乃祖成湯」是也。自子而下之，皆曰「孫」，《詩·閟宮》之篇曰「后稷之孫，實維太王」，又曰「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」是也。

高祖

漢儒以曾祖之父為高祖。考之於傳，高祖者，遠祖之名爾。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「郟子來朝，曰『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』」。則以始祖為高祖。《書·盤庚》「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，亂越我家」，《康王之誥》「張皇六師，無壞我高祖寡命」，則以受命之君為高祖。原

文、武至康僅四世。

《左傳》昭公十五年「王謂籍談曰『昔而高祖孫伯鷹，司晉之典籍』」，則謂其九世「祖」●為高祖。原

十二年「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：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。』」亦謂其

●「祖」，據張京華《校釋》補。

始祖之昆弟。

藝祖

《書》：「歸格於藝祖。」注以藝祖為文祖，不詳其義。人知宋人稱太祖為藝祖，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為藝祖。唐玄宗開元十一年，幸并州，作《起義堂頌》，曰：「東西南北，無思不服，山川鬼神，亦莫不寧，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。」十三年，封泰山。其序曰：「惟我藝祖文考，精爽在天。」《舊唐書·禮儀志三》之《紀太山銘》。此謂高祖。張說作《享太廟樂章》曰：「肅肅藝祖，滔滔濬源。有雄武劍，作鎮金門。玄王貽緒，后稷謀孫。」見《張燕公集》卷一〇《宣皇帝室光大之舞一章》。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，追尊宣皇帝者也。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，制曰：「昔我藝祖神宗，開基撫運，以武功平禍亂，以文德致昇平。」《冊府元龜》卷九五。此謂前漢高祖。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，《封混同江神冊文》曰：「仰藝祖之開基，佳江神之效靈。」《金史·禮志八》。此謂金太祖。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。

●按《起義堂頌》為張說筆，見《張燕公集》卷一一。

〔二〕〔孫氏曰〕按《書》之藝祖，即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白虎通》之「祖禰」也。藝、禰聲相近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藝，魚世反。馬、王云：禰也。」豈有歸格於祖而不及禰者乎？當以馬、王說為長。

〔校正〕閻云：《太原縣志》載元豐八年韓絳《崇聖寺碑銘序》，亦屢稱藝祖，「神宗」即太宗。

唐武宗會昌三年，討劉稹，制曰：「頃者烈祖在藩，先天啓聖。」《舊唐書·武宗紀》。是以玄宗為「烈祖」。宋王旦《封祀壇序》：「烈祖造新邦，臻大定，經制而未遑；神宗求至理，致昇平，業成而中罷。」是以太祖為烈祖，太宗為神宗，亦古人之通稱也。〔原注〕唐

元稹《行裴度制》曰：「佑我憲考，為唐神宗。」《元氏長慶集》卷四二。○《呂氏讀詩記》卷三引李氏稱

曰：「本朝太宗稱神宗，及神宗稱神宗，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。」○今按魏泰《東軒筆錄》稱太祖、太宗為藝祖、神宗。●

《左傳》哀二年：衛太子禱曰：「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、烈祖康叔、文祖襄

●按今本《東軒筆錄》卷一稱宋太祖為藝祖，而全書無稱太宗為「神宗」者。

公。」「《書·文侯之命》：「汝克昭乃顯祖、烈祖。」「顯祖」皆謂其始封之君，此古人之通稱。

冲帝

幼主謂之「冲帝」。《水經注》卷一八《渭水》：「漢冲帝詔曰：『翟義作亂於東，霍鴻負倚盤屋芒竹。』以孺子嬰為冲帝。」

考

古人曰父、曰考，一也。《易》《蠱·初六》曰：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咎。」《書·大誥》：「若兄考，乃有友伐厥子，民養其勸弗救。」《康誥》：「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傷厥考心。」《酒誥》：「厥心臧，聰聽祖考之彝訓。」尹伯奇《履霜操》曰：「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。」●自《曲禮》下定為「生曰父，死曰考」之稱，而為人子者當有所諱矣。

●見《樂府詩集》卷五七，序引《琴操》曰：「《履霜操》，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。伯奇無罪，為後母讒而見逐，晨朝履霜，自傷見放，於是援琴鼓之，而作此操，曲終投河而死。」按此操本系後人傷伯奇之事而擬作。

伯父叔父

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「伯父」、「叔父」，未有但呼「伯」、「叔」者。若不言「父」，而但曰「伯」、「叔」，則是字之而已。《詩》所謂「叔兮伯兮」、「伯兮朅兮」、「叔于田」●之類，皆字也。

今之天子稱親王為「叔祖」、「曾叔祖」，甚非古義。《禮》：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、

叔父，稱其先君亦曰伯父、叔父。《左傳》昭九年：景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「伯父惠公」，十五年：景王謂籍談曰「叔父唐叔」，皆稱其先君為伯父、叔父之證也。故《禮》有「諸父」，●無「諸祖」。●〔原注〕宋時亦有「皇叔祖」之稱，而無高、曾，見《容齋四筆》卷三《曾太皇太后》條。

族兄弟

《書》《堯典》：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」鄭康成謂：「九族者，據己上至高祖，下及

● 以上分別見《邶風·旄丘》、《衛風·伯兮》、《鄭風·叔于田》。

● 見《禮記》《喪服小記》、《雜記下》、《喪大記》諸篇。

玄孫之親。」《左傳》襄公十二年「凡諸侯之喪，同宗臨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」注「同族，謂高祖以下」是也。故晉叔向言「肸之宗十一族」。

見《左傳》昭公三年。賈誼《新書》卷八《六術》：「人有六親，六親始曰父。父有二子，二子為昆弟，昆弟又有子，子從父而昆弟，故為從父昆弟。從父昆弟又有子，子從祖而昆弟，故為從祖昆弟。從祖昆弟又有子，子從曾祖而昆弟，故為〔從〕曾祖昆弟。〔從〕曾祖昆弟又有子，子為族兄弟。備於六，此之謂六親。」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為「族」，「族」非疏遠之稱。

〔原注〕《漢書·張敞傳》：「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。」同族言其與王近親。《顏氏家訓》《風操》：「凡宗親世數，有從父，有從祖，有族祖。江南風俗，自茲以往皆云族人。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為從伯、從叔。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：『卿北人，何故不知有族？』答云：『骨肉易疏，不忍言族耳。』」

〔原注〕《梁書·夏侯亶傳》：「宗人夏侯溢為衡陽內史。辭曰，亶侍御座。高祖謂亶曰：『夏侯溢於卿疏近？』亶答曰：『是臣從弟。』高祖知溢於亶已疏，乃曰：『卿僉人，好不辨族從。』亶對曰：『臣聞服屬易疏，所以不忍言族。』當時雖為敏對，於理未通。」

親戚

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：「箕子者，紂親戚也。」

〔原注〕

馬融、王肅以為紂之諸父，服虔、杜預以為

紂之庶兄。《路史》〔後紀〕二謂「但言親戚，非諸父昆弟之稱」，●非也。〔原注〕《曲禮》：

「兄弟親戚，稱其慈也。」《疏》曰：「親指族內，戚指族外。」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「親戚」。《韓詩

外傳》：「曾子曰：『親戚既沒，雖欲孝，誰為孝？』」●此謂其父母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四

年：「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。」此謂其子弟。昭公二十年：「棠君尚謂其弟員曰：『親戚

為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』」《三國志》〔吳書·吳主孫權傳〕：「張昭謂孫權曰：『況今姦宄

競逐，豺狼滿道，乃欲哀親戚，顧禮制。』」此謂其父兄。〔原注〕《戰國策》〔秦策〕：「蘇秦

曰：『富貴則親戚畏懼。』」蓋指其妻、嫂。

哥

唐時人稱父為哥。《舊唐書·王琬傳》：「玄宗泣曰：『四哥仁孝，同氣惟有太平。』」
睿宗行四故也。玄宗子《棣王琰傳》：「惟三哥辨」〔辯〕其罪「人」。
「玄宗行三故也。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，而稱之為四哥、三哥，亦可謂名之不正也已。」〔二〕

- 按此非羅泌原文，羅氏先引鄭玄、馬融之諸父說，伏虔、杜預之庶兄說，然後僅云「皆無正文，以意言之」。
- 曾子語見《大戴禮記·曾子疾病》。今本《韓詩外傳》未見引曾子此語者。

〔一〕〔錢氏曰〕《唐書》云云，然則唐時以「哥」為君父之稱矣。

〔趙氏曰〕考古人稱哥，原有數種。《漢武故事》：「西王母授武帝《五嶽真形圖》，帝拜受畢，王母命侍者四非答哥哥。」此以之稱帝王者也。唐玄宗與寧王憲書稱「大哥」，及《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池》，此稱其兄者也。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為「七哥」，三司使孔謙兄事伶人景進，呼進為「八哥」，此亦稱兄長也。王荊公謂堯曰「大哥」，趙善湘語子范曰「三哥甚有福」，三哥謂第三子葵，此父之稱子也。蓋古人又以哥為郎君之稱，雖宮闈之間亦然。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，曰：「傳語九哥。」九哥謂高宗，則兄之稱弟也。顧氏之議毋亦狃於吳中習俗，而未考哥之有是異稱也。

〔楊氏曰〕北齊諸王稱母曰「姊」。

玄宗與寧王憲書稱「大哥」，

見《舊唐書·睿宗諸子傳》。

原注

又有《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

池》詩。則唐時宮中稱父、稱兄皆曰「哥」。

〔二〕〔梁氏曰〕《史記·淮南王傳》：「常謂上大兄。」文帝行非第一，而稱「大」者，蓋「大」乃天子之謂也。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為「大」，則玄宗稱寧王之例。

妻子

今人謂妻為「妻子」，此不典之言，然亦有所自。

〔三〕《韓非子》《外儲說左上》：「鄭

縣人卜子使其妻為袴。其妻問曰：『今袴何如？』夫曰：『象吾故袴。』妻子因毀新，令

如故袴。」杜子美詩：「結髮為妻子，席不煖君牀。」

〔一〕〔錢氏曰〕《詩》：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」

稱某

經傳稱「某」有三義。《書·金縢》「惟爾元孫某」，史文諱其君，不敢名也。

〔原注〕

《史記·高祖紀》：「高祖奉玉卮起，為太上皇壽，曰：『今某之業所就，孰與仲多？』」與此同。《春秋》宣公

六年《公羊傳》「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」，傳失其名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「內事曰孝王某，

外事曰嗣王某」，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「某有子某」，《論語》《衛靈公》「某在斯，某在斯」，通言

之也。

〔原注〕

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：「書曰：某人某人會於澶淵。」此又是不能悉數之辭。

周人以諱事神。《牧誓》之言「今予發」，《武成》之言「周王發」，生則不諱也。《金縢》之言「惟爾元孫某」，追錄於武王既崩之後，則諱之矣。故《禮》：「卒哭乃諱。」

互辭

《易》《蠱·初六》：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咎。」言「父」又言「考」。《書》：「予恐來世

以台為口實。」見《仲虺之誥》。言「予」又言「台」。「汝猷黜乃心。」見《盤庚上》。言「汝」又言「乃」。「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。」見《盤庚中》。言「予」又言「我」。「越予沖人，不叩自恤。」見《大誥》。言「予」又言「印」。《詩》《小雅·巷伯》：「豈不爾受，既其女遷。」言「爾」又言「女」。《論語》《公冶長》：「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。」《孟子》《公孫丑上》：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言「我」又言「吾」。《左傳》：「爾用而先人之治命。」見宣公十五年。原注今監本脫「而」字，依石經補。言「爾」又言「而」。「女喪而宗室。」見昭公六年。言「女」又言「而」。《史記·張儀傳》：「若善守汝國，我顧且盜而城。」言「若」言「汝」又言「而」。《詩》：「王於出征，以佐天子。」見《小雅·六月》。言「王」又言「天子」。「乃命魯公，俾侯於東。」見《魯頌·閟宮》。言「公」又言「侯」。《穀梁傳》隱公元年：「言君之不取，為公也。」言「君」又言「公」。原注范甯解：「上言君，下言公，互辭。」《左傳》昭公三年：「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。」言「公女」又言「公子」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子我盟諸田於陳宗。」言「田」又言「陳」。皆互辭也。

豫名

《詩》：「鳥乃去矣，后稷呱矣。」見《大雅·生民》。子初生而已名之為后稷也。「為韓

姑相攸。」〔見《大雅·韓奕》。〕女在室而已名之為韓姑也。皆因其異日之名而豫名之，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。〔一〕

〔二〕〔楊氏曰〕其未崩薨而稱謚者，與此一也。

重言

古經亦有重言之者。《書》《無逸》：「自朝至於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。」「遑」即「暇」也。《詩》：「無已太康。」《唐風·蟋蟀》。「已」即「太」也。「既安且寧。」《小雅·常棣》。「安」即「寧」也。「既庶且多。」《大雅·卷阿》。「庶」即「多」也。《左傳》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《僖公四年》。「尚」即「猶」也。「周其有頤王，亦克能修其職。」《昭公二十六年》。「克」即「能」也。《禮記》《檀弓下》：「人喜則斯陶。」「則」即「斯」也。

后

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天子之配，商之前皆稱妃，周始立后。」〔原注〕《晉書·后妃傳序》亦

●此轉引自《初學記》卷一〇。今本《白虎通義》無此句。

云：「爰自夏古，是謂元妃，降及中年，乃稱王后。」今考帝嚳四妃，帝舜三妃，以至周初太姜、太任、太姒、邑姜，皆無「后」名。

原注

以太姒為后妃，乃後人之論。而《詩》、《書》所云「后」，皆

君也。《春秋》桓八年：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於紀。」襄十五年：「劉夏逆王后於齊。」於是始稱「后」。《曲禮》：「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妻，有妾。」又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而宣王晏起，姜后脫簪，見於列女之傳。此周人立后之據。惟《左傳》哀元年「后緡方娠」，是夏時事，疑此後人追稱之辭。自《春秋》以下之文，則有以君為后者，

原注

如《泰》、《姤》大象及《內則》稱「后王」。有以妃為后者，雜然於書傳矣。

人君之號，唐、虞曰「帝」，夏曰「后」，商曰「王」。然「帝」、「王」，天子所專，「后」則諸侯皆得稱之。

原注

《周禮》

《夏官司馬》

「量人」注：「后，君也。言君，容王與諸侯。」《易疏》：「凡《象》稱

「先王」者，唯施於天子。稱「后」者，兼諸侯。見《易·乾卦》孔疏。故《書》言「肆覲東后」，

原注

《群后

四朝」，

原注

《禹乃會群后，誓於師」；

原注

《伊訓》之祠先王，「侯、甸群后咸

在」；周王「大告武成」，亦曰「嗚呼群后」。

原注

《武成》。而后夔、后羿、伯明后寒之稱，皆見

於《傳》。《胤征》之篇亦稱「胤后」，康王作《畢命》曰「三后協心，同底於道」，穆王作《呂

刑》曰「乃命三后，恤功於民」。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，是禹之「謙」，禹之「不矜」也。●

諸侯謂之「群后」，故天子獨稱「元后」。見《大禹謨》。

漢時郡守之於吏民，亦有君臣之分，故有稱府主為「后」者。《漢武都太守李翕

西狹頌》云：「赫赫明后，柔嘉維則。」見《隸釋》卷四。《桂陽太守周憬銘》云：「懿賢

后兮發聖英。」同上。晉應詹為南平太守，百姓歌之曰：「僥倖之運，賴茲應后。」見

《晉書》本傳。蘭亭宴集有郡功曹魏滂詩云：「明后欣時豐，駕言映清瀾。」見施宿《會稽

志》卷一〇。

王

「三王」之名，自後人追稱之。而禹之為王，未嘗見於《書》也。《甘誓》：「王曰：

嗟！六事之人，予誓告汝。」《胤征》：「胤后承王命徂征。」而《夏小正》言：「十有一月，

●《大禹謨》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。」

王狩。」夏之王見於《書》者始此，然無稱禹為王者。經傳之文，凡言夏，必曰「夏后氏」。

【原注】唐沈既濟議云：「夏、殷二代，為帝者三十世矣，而周人通名之曰王。」見《冊府元龜》卷五五九。恐亦未然。《書·多士》「自成湯至於帝乙」，而《左傳》虞人之箴曰「在帝夷羿」，見襄公四年。固君人者之通稱矣。

周人之追王，止於太王，而組紃已上至后稷，則謂之「先公」。《詩》《小雅·天保》「禴祠烝嘗，於公先王」是也。通言之，則亦可稱之為王。《書·武成》「惟先王建邦啓土」，《周語》「太子晉諫靈王，自后稷之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，十八王而康克安之」是也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〔錢氏曰〕祭公諫穆王：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。

王而尊之曰「帝」，黃歇《上秦昭王書》「先帝文王、武王，王其身，三世不忘接地於齊，以絕從親之要」，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。是也。【原注】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「昭王十九年，王為西帝，

已而復去之。」○文王、武王獨稱「先帝」者，《曲禮》曰：「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帝。」王而等之曰「諸侯」，漢王告諸侯曰「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」，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。是也。〔二〕

「（一）〔楊氏曰〕「等之」非也，蓋云「諸侯、諸王」也。不先「王」，取便文，有公不言而王言之，王貴也。春秋之吳、楚，則以「子」通於諸侯。

君

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「君」者，〔周公若曰君奭〕《書·君奭》。是也，篇中言「君奭」者四，但言「君」者六。而成王之書「王若曰君陳」，《書·君陳》。穆王之書「王若曰嗚呼君牙」，《書·君牙》。皆此例也，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為「君侯」也。〔原注〕《漢書》《兒寬傳》：

「兒寬為御史大夫，奉觴上壽。制曰：敬舉君之觴。」〔一〕《禮記·坊記》云：「大夫不稱君，恐民之惑也。」故《春秋傳》中稱「君」者皆國君，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為「君」者，莊十一年，楚鬬廉語屈瑕曰：「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。」襄二十五年，鄭子產對晉士莊伯曰：「成公播蕩，又我之自人，君所知也。」〔原注〕文十年，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、子西，曰「三君皆將強死」。

并二臣通謂之君。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「君」，昭十四年，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「群臣不忘其君」，二十八年，晉祁盈之臣曰「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」，哀十四年，「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，其父兄故臣曰不可，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」是也。〔原注〕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為吾公。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。《儀禮·喪服篇》「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